

中山市商务局

中山商务资函〔2024〕2号

中山市商务局关于公示 2024 年中山市 商务发展专项资金（促进利用外资项目） 分配计划的通知

各镇街商务主管部门，各相关企业：

根据《中山市商务局关于印发〈中山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（促进利用外资项目）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中商务资字〔2022〕12号）和《中山市商务局关于印发2024年中山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（促进利用外资项目）申报指引的通知》（中山商务资字〔2024〕1号），经企业申请、各镇街初审、市商务局审核、会计师事务所审核、科室复核、实地核查等环节，形成资金分配计划并经我局党组会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公示，公示期自2024年4月17日起至2024年4月23日止，共7天。

如对公示内容有异议，请于公示期内向市商务局反映。以个人名义反映情况的，需提供真实姓名、身份证复印件、联系方式和反映事项的证明材料等；以单位名义反映情况的，需提供真实单位名称（加盖公章）、联系人、联系方式和反映事项的证明材料等。凡匿名或假冒他人姓名反映问题的、未提供可查线索的、逾期提供证据材料的，将不予受理。

联系及监督方式：

1. 商务局外资科 联系电话 0760-89892332；地址：中山市中山二路 57 号 B 座三楼。

2. 商务局机关纪委 联系电话 0760-89892821；地址：中山市中山二路 57 号 B 座七楼。

3. 市纪委监委驻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纪检监察组 联系电话：0760-88236289；地址：中山市东区松苑路 1 号市政府大楼 403 室。

附件：2024 年中山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（促进利用外资项目）分配计划表

中山市商务局

2024 年 4 月 12 日

附件

**2024 年中山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（促进利用外资项目）
分配计划表**

序号	企业名称	拟拨付金额（万元）
1	中山康方生物医药有限公司	715.24
2	彩迅工业（中山）有限公司	105.70
3	昇兴（中山）包装有限公司	37.98
4	庄严科技（广东）有限公司	817.30
5	中山市美图实业有限公司	38.72
6	中山瑞德卫生纸品有限公司	35.23
7	彩能投资（中山）有限公司	190.26
8	中山市馥琳化妆品有限公司	42.28
9	中山市陈星海医院有限公司	65.00
10	建华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	620.00
11	中山华裕工艺制品有限公司	35.43
12	中山市润家物流配送有限公司	203.84
13	中山市鸣凤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	41.37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中山市商务局办公室

2024年4月16日印发
